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熟市骏业制管有限公司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骏业制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骏业制管有限公司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545-89-05-9854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9*****022
建设地点	常熟市碧溪街道留下村高家（6）彭巷 25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3</u> 分 <u>42.936</u> 秒， <u>31</u> 度 <u>44</u> 分 <u>14.3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3〕103 号
总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通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通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8】174号）2018.11.13 ②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的批复》（常政复【2015】6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地理区域上，本项目所在的碧溪新区不属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范围内；行政管辖权限上，本项目所在的碧溪新区目前已归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因此，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范围未更新（包含本项目所在碧溪新区）前，本项目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通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相符性分析。</p> <p>规划区北至留园路，东至现状河流，西至留下路，南至通港公路，总规划面积 33.26 公顷。本项目为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留下村高家（6）号彭巷 25 号，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通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图中的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实施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声环境区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选址位于 M1 工业区合理。</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留下村高家（6）号彭巷 25 号，属于碧溪街道留下村，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通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为生活服务配套产业，且项目迁建不增加产能，符合产业结构。项目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合理处置。</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 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p>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7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8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北侧的水源水质保护区域范围——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33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 5），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 号）要求。

（2）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留下村高家（6）彭巷25号，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留下村高家(6)彭巷 25 号。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为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p>	<p>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化建设。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在禁止行业之列</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p>	相符
4	资源利用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效率要求	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p>(3) 生态环境管控清单</p> <p>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留下村高家(6)彭巷25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一般管控单元---碧溪街道”,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3及1-4。</p>			
<p>表 1-3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p>	<p>本项目为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租赁已有标准厂房1670平方米,位于常熟市碧溪镇留下村高家(6)彭巷2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的水源水质保护区</p>	相符

	<p>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域范围——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3300m,不在其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较少。</p>	<p>相符</p>
<p>环境风险</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p>	<p>相符</p>

防控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 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表 1-4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碧溪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条例》有关要求。</p> <p>(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 项目投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厂房周边绿化,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p>	相符

			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燃料,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4)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 O₃ 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 2022 年</p>					

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纳污河道千步塘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5）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此处对照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以及负面清单进行分析。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属于内资企业，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3163钢压延加工313，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②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发展目标：2025年做好国土空间对城乡发展的保障，保障产业发展和创新提升，生态优势显露，深度融入区域，辐射带动和要素吸引能力提升。到203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对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支撑，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在长三角区域地位逐渐凸显，加快市域一体、沪苏联动，要素自由流动，城市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形成集约高效、绿色魅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对城乡发展形成强有力支撑，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地位突出，深入融入市域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格局，建成现代化的长三角科创城、山水优居城。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	

	<p>三线划定与管控：合理安排农业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优化建设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p>	
<p>③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固废收集后外售、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或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p> <p>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p>②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留下村高家（6）彭巷 25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通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故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③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不属于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p>			

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为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通港路北側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留下村高家（6）彭巷 25 号，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相符</p>
<p>二、区域活动：</p> <p>（五）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p>		<p>相符</p>

	<p>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六)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附近小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七)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八)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九)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十)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十一)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十二)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十三)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p>	
	<p>三、产业发展：</p> <p>(十四)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十五)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十六)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等项目。</p>	<p>相符</p>
<p>C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负面清单</p>			

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表 1-8 经开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经开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 1 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综上,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属于钢铁制品产业,为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故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暂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内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

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为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拟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拟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4、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创建、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冷轧机冷轧产生的油雾收集（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静电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5、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上海、马鞍山、南京等地钢铁行业，杭州、成都、南昌等地造纸行业，宁波、苏州等地纺织行业，铜陵、淮南、武汉、黄石、六盘水、遵义等地区火电行业规模。严格控制上海、南京、武汉、九江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以及岳阳化工产业园、淮北煤化工产业园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沿海城市在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项目，不新增产能，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6、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通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92m处彭巷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涉及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不涉及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不涉及	符合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不涉及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贮存设施为密闭库房，满足50年一遇的洪水位防洪标准	符合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p>I类场技术要求：</p> <p>(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0.75m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p> <p>(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1)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p> <p>II类场技术要求：</p> <p>(1) II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p> <p>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p>	本项目贮存区域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p>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p> <p>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p> <p>(2) II 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 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m 以下。</p> <p>(3) II 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p> <p>(4)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p>		符合
入场要求	<p>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a)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p> <p>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p> <p>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p>	<p>进入 I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a) 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p> <p>b)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p>	<p>本项目入场固体废物满足相关要求。</p>	符合
	<p>5.1.8 条所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并满足 6.2 条要求后仅可进入 II 类场贮存、填埋。</p>			
	<p>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p>	<p>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贮存。不涉及填埋作业。</p>	符合	
	<p>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储存在对应垃圾箱。</p>	符合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培训。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b)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c)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d) 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 e) 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 f)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按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按要求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GB8978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2)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GB16297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3)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GB12348、GB14554的规定。	本项目有组织气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中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p>	符合
	2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p>	符合
	3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常熟市骏业制管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常熟市梅李镇珍门，2011 年委托编制新建金属管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4 台冷轧机、2000t 产能），2011 年 3 月 9 日取得批复常环计[2011]70 号；2018 年 7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骏业制管有限公司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 台冷轧机、2000t 产能），搬迁至常熟市碧溪新区李村工业园胡长路 24 号，2019 年 5 月 31 日得到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建【2019】361 号）。</p> <p>由于原厂址拆迁，故常熟市骏业制管有限公司拟投资 68 万元，从常熟市碧溪新区李村工业园胡长路 24 号搬迁至常熟市碧溪街道留下村高家（6）彭巷 25 号，租赁江苏远天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670 平方米，年加工 2000 吨普碳钢管产能不变。</p> <p>本项目利用厂房 167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原材料为圆钢，年加工 2000 吨普碳钢管，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3】103 号。</p> <p>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钢压延加工”类别，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1、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产品规格</th> <th colspan="3">设计能力（t/a）</th> <th rowspan="2">年运行时数</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迁建前</th> <th>迁建后</th> <th>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碳钢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普碳钢管	/	2000	2000	0	7200	/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普碳钢管	/	2000	2000	0	7200	/														

1.1 产品介绍



毛坯圆钢通过冷轧机冷轧成各种规格的普碳钢管，产品用于设备加工中。

2、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规模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最大 储存 量 (t/a)	来源及 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圆钢	/	2020	2020	0	堆放	30	外购， 车运
矿物油	/	6	6	0	铁桶	1	
抹布	/	0	0.1	+0.1	堆放	0.1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矿物油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可燃	无毒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	------	----	--------	----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冷轧机	LG20	1	1	0	/
		LG30	2	2	0	
		LG40	1	1	0	
2	空压机	YE3-100L-2 /	1	1	0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4m ²	1670m ²	+266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5m ²	85m ²	0m ²	用于坯料、备件架、矿物油存放，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30m ²	30m ²	0m ²	用于成品堆放，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40kWh/a	40kWh/a	0	/	
	供水	252t/a	252t/a	0	区域供水系统	
	排水	201.6t/a	201.6t/a	0	区域排水管网	
	空压机	YE3-100L-2	YE3-100L-2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			/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冷轧机产生的油雾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风量为 10000m ³ /h)，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噪声防治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设置空压机房，安装减震装置，使厂界达标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0	/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0	/
		风险设施	依托房东雨水管网及阀门，配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5、给排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碧溪街道自来水管网，用水量252t/a。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4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6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252m³/a（按每年生产300d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01.6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排水量为20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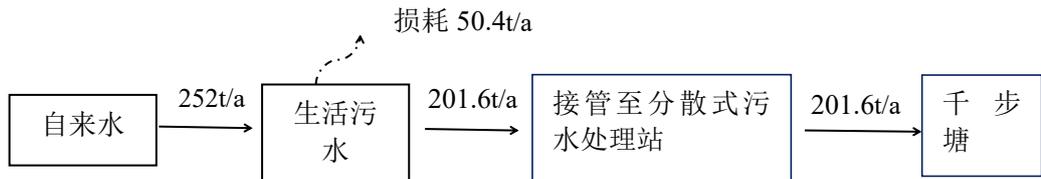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3、物料平衡表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 2-6 物料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1	圆钢	2020	产品	普碳钢管	2000
2	矿物油	6	固废	废钢管	20
3	抹布	0.1		废油抹布	0.1
				废油	5.97
			废气	有机废气	0.0338
合计		2026.1			2026.1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14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2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12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留下村高家（6）号彭巷 25 号，租赁江苏远天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670 平方米，原有厂房未做过环评，均作为仓库使用，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p>厂房层高 13 米，共一层，符合工业厂房构造，厂房周围交通便利，车间通风，未进行改造。</p> <p>本项目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西侧相邻企业为苏州安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该企业办理环评中，暂未进行生产；本项目南侧相邻企业为苏州金泽物流有限公司，该车间均作为仓库使用；苏州金泽物流有限公司南侧相邻企业为苏州冉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生产，该企业办理环评中，暂未进行生产。厂区北侧及南侧均为空地，东侧为小河，西侧为其余公司厂房。房东设置雨污分流管网，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并配置雨水阀门，企业依托房东生活污水、雨水排口，不新增排放口。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p> <p>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留下村高家（6）彭巷 25 号，租赁江苏远天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厂房，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p> <p>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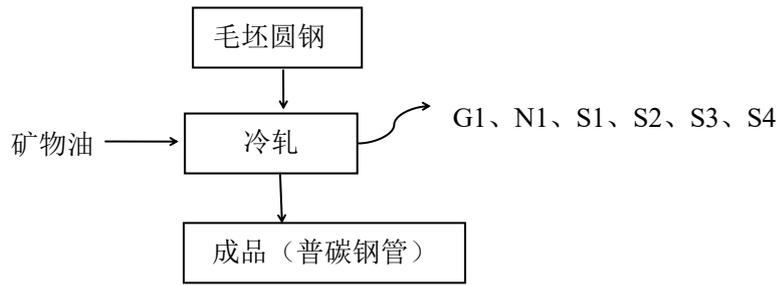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毛坯圆钢通过冷轧机冷轧成各种规格的普碳钢管。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	冷轧工序	油雾	连续
噪声	N1		机械噪声	连续
固废	S1		废钢管	间断
	S2		废油	间断
	S3		废油包装桶	间断
	S4		废油抹布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环保相关情况

常熟市骏业制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年加工普碳钢管 2000 吨。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9 历年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同时”验收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现状
1	新建金属管材生产、加工项目	常环计[2011]70 号 2011 年 3 月 9 日	未验收	搬迁
2	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	常环建[2019]361 号 2019 年 5 月 31 日	自主验收，2020 年 3 月 24 日	正常生产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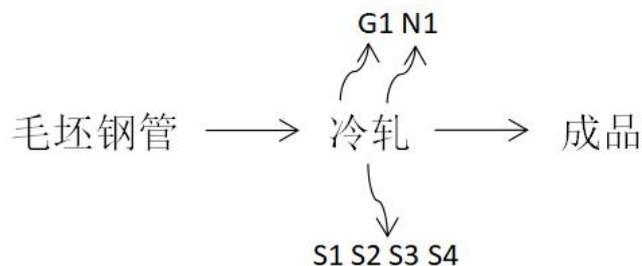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1	普碳钢管	2000	7200h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均相同。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简述：毛坯圆钢通过冷轧机冷轧成各种规格的普碳钢管。

(1) 原有项目污染物情况及达标性分析

①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COD、氨氮、总磷、总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雨水根据排污监测计划为一季度/次，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CSHK(水)字第(040418)号,见下表。

表 2-11 雨水检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雨水排口	2023.0	HK230404	mg/L	mg/L	mg/L	mg/L
	4.04	18W001	20	ND	0.203	ND

② 废气

现有项目冷轧机产生的油雾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CSHK(气)字第(030503)号，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油雾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规定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规定标准限值。

表 2-12 排气筒废气检测情况表

测试项目	单位	(DA001 排气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071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废气温度	℃	15.6	15.3	15.5	15.7	15.4	15.5		
废气含湿量	%	3.7	3.7	3.7	3.6	3.7	3.7		
废气流速	m/s	9.8	10.0	9.4	9.9	10.3	9.9		
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2290	2340	2220	2320	2410	2310		
动压	Pa	91	94	83	93	100	92		
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0	-0.01	-0.01		
样品编号		HK23030503Q001	HK23030503Q002	HK23030503Q003	HK23030503Q004	HK23030503Q005	均值	限值	
油雾	实测浓度	mg/m ³	1.0	0.9	0.8	0.9	0.9	0.9	20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2.11×10 ⁻³	1.76×10 ⁻³	2.09×10 ⁻³	2.17×10 ⁻³	0.00208	/
采样日期：2023.6.28									
检测结果	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G1	HK23062807G001				ND			
		HK23062807G005				ND			
		HK23062807G009				ND			
G2	HK23062807G002				0.192				

		HK23062807G006	0.238				
		HK23062807G010	0.280				
	G3	HK23062807G003	0.212				
		HK23062807G007	0.263				
		HK23062807G011	0.293				
	G4	HK23062807G004	0.225				
		HK23062807G008	0.275				
		HK23062807G012	0.305				
	限值 (mg/m ³)	5.0					
	气象参数	测定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	气压(kpa)	风速(m/s)
第一次		多云	24.3	79	101.1	2.2	东风
第二次		多云	24.6	76	101.1	2.6	东风
第三次		多云	24.8	73	101.1	2.4	东风
限值依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							
采样日期：2023.3.5							
检测结果	测	总悬浮颗粒物（车间）					

		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G5	HK22111203G015		0.183		
			HK22111203G019		0.150		
			HK22111203G023		0.200		
		G6	HK22111203G016		0.483		
			HK22111203G020		0.450		
			HK22111203G024		0.433		
		G7	HK22111203G017		0.383		
			HK22111203G021		0.417		
			HK22111203G025		0.350		
		G8	HK22111203G018		0.400		
			HK22111203G022		0.333		
			HK22111203G026		0.450		
		限值 (mg/m ³)	5.0				
气象参数	测定频次	天气预 报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 压 (kpa)	风 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多云	27.1	47	102.1	1.9	南风

	第二次	多云	25.8	53	102.2	1.7	南风
	第三次	多云	24.8	58	102.3	2.0	南风

限值依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

③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油抹布、废钢管、废机油包装桶、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钢管储存在厂内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收集综合利用；废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油、废油抹布储存在厂内 20m² 危废仓库，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来自于购置的冷轧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且所有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项目厂区面积大，平面布置合理，较好的避免可能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CSHK（综合）字第（062807）号，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

表 2-1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昼间	夜间
Z1	东北侧 1m	昼间：2023.6.28	运行设备	52.1	49.0
Z2	东南侧 1m			58.3	43.9
Z3	西南侧 1m			55.8	48.6
Z4	西北侧 1m			54.2	48.6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60	50

⑤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厂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⑥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

2、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

3、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4、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⑦风险风险防范措施

1、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3、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4、公司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厂内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口安装阀门；危废仓库做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质（黄砂）。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0。

表 2-13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01.6	0	201.6
	COD	0.1008	0	0.1008
	SS	0.0806	0	0.0806
	氨氮	0.0071	0	0.0071
	总氮	0.0141	0	0.0141
	总磷	0.0016	0	0.0016
固废	废钢管	25	25	0
	废油抹布	0.1	0.1	0
	废油	0.97	0.97	0
	生活垃圾	2.1	2.1	0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7	0.0243	0.0027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	0	0.003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基本齐全，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

(1) 现存问题

企业未开展应急预案，后期建议按照要求开展应急预案工作。

(2) 排污情况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排污简化管理，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5713925033001R)。

(3) 源强计算

现有项目总量计算依据类比同类项目估算，后又发布新核算指南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因此根据手册上机械行业系数进行核算后总量增加。

根据新指南要求，核算后总量增加为0.00647t/a，项目现有总量为0.0057t/a，核算后新增总量为0.00647t/a，核算后本次新项目总量为0.01217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河道长江的水质功能均为Ⅲ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区划，本项目区域属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1。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Nm3)	依据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2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9	达标	/	100
	M98	13		/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5	达标	/	100
	M98	56		/	
PM ₁₀	年均值	43	达标	/	99.7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mu\text{g}/\text{m}^3$	M95	91		/	
PM _{2.5}	年均值	26	达标	/	96.7
$\mu\text{g}/\text{m}^3$	M95	63		/	
CO mg/m ³	M95	1.1	达标	/	100
O ₃ -8h $\mu\text{g}/\text{m}^3$	M90	182	超标	/	82.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0.3、1.9和3.3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0.3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

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4.13~2022.4.19 对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数据（编号编号：UTS22040184E），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5km 处，监测数据时间不超过 3 年，周围大气环境现状不变，本项目收集历史监测数据有效。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距离项目位置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方位	距离/m							
聚鑫苑	东	500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1.48-1.52	76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推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千步塘为IV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水具体指标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千步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直接引用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2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6，降幅为 15.0%。

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 71.4%，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2.8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城区河道水质与上年相比明显好转。

八条主要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了一个等级。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0.0 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望虞河常熟段水质为优，与上年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且所有断面水质均达

到II类。张家港河水质为优，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福山塘、元和塘、常浒河、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均与上年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城区河道污染程度高于乡镇河道。主要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河道、锡北运河河道污染程度最高，望虞河河道污染程度最低。与上年相比，各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河道降幅最大，为19.6%，锡北运河河道降幅最小，为4.9%。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2.6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7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

2022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III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II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IV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I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II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9个百分点。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留下村高家（6）号彭巷25号，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	(GB3096-2008)	表 1, 2 类	dB(A)	昼 60

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16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3）CSHK（声）字第（091502）号，监测方法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详见表3-4。

表 3-4 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单位：dB(A)	
		2023.09.16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南侧 1 米	59.0	48.1
▲Z2	厂界西南侧 1 米	59.4	48.4
▲Z3	厂界西北侧 1 米	57.9	45.7
▲Z4	厂界东北侧 1 米	58.4	47.4
标准值（2类）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阴；东风，风速 2.4m/s 夜间：阴；东风，风速 2.1m/s
<p>评价期间，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p>	
<p>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2022 年常熟市对七峰村设置了 4 种土壤类型点位各 1 个，全年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监测结果表明，茶园、农田、居民区周边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工业企业周边监测点位的镉项目超过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限值，达到风险管制值标准。土壤达标率为 75.0%。表 3.9-2 列出七峰村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监测点位所测各项重金属指标的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除七峰村工业园区监测点超标镉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大于 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为 II 级外，其他 3 个监测点所有单项污染指数 Pip 值均小于 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均为 I 级，七峰村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均值为 90.0。上年度监测了浒西村 4 种土壤类型各 1 个点位，土壤达标率为 75.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为 90.0。综合浒西村、七峰村两年监测结果，县域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 90.0。</p>	
<p>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属于“冷轧压延加工”，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为小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在骏业制管门口绿化中预留一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其土壤环境质量，以留作背景值。</p>	
<p>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2022 年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与上年持平，2021 年 IV 类指标为浑浊度、氨氮、锰、铁，2022 年为 pH 值、浑浊度、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其中浑浊度、锰浓度基本未变。pH 值由上年的 7.7 下降到 6.3，污染状况明显恶化；氨氮由上年的 0.59 毫克/升下降到 0.44 毫克/升，下降幅度达 25.4%，铁由上年的 0.31 毫克/升下降到 0.005 毫克/升，下降幅度达 98.4%，污染状况明显好转；菌落总数由上年的 63CFU/毫升上升到 110CFU/毫升，上升了 0.7 倍，总大肠菌群由上年的 7.1MPN/升上升到 980MPN/升，上升了 137 倍，污染状况明显恶化。2022 年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与上年持平，2021 年 V 类指标为氯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2022 年为总硬度、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其中总硬度、氯化物未有较大幅度变化。菌落总数由上年的 1744CFU/毫升下降到 784CFU/毫升，下降</p>	

幅度达 55.0%，总大肠菌群由上年的 8746MPN/升下降到 1071MPN/升，下降幅度达 87.8%，污染状况明显好转。2022 年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与上年持平，2021 年 V 类指标为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2022 年为嗅和味、碘化物、菌落总数。碘化物浓度由上年的 0.039 毫克/升上升到 0.235 毫克/升，上升了 5.0 倍，污染状况明显恶化；菌落总数浓度由上年的 1897CFU/毫升上升到 10592CFU/毫升，上升了 4.6 倍，污染状况明显恶化；总大肠菌群由上年的 2482MPN/升下降到 671MPN/升，下降了 73.0%，污染状况好转。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常熟市碧溪街道留下村高家（6）彭巷 25 号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022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常熟市首次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 162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全市已划定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面积为 36.32 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84.22 平方公里。与上年相比，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增加了 1.8%。总体来看，常熟市自然生态存在本底较脆弱、植被覆盖水平不高，人类活动干扰强度较大等问题，但生物多样性水平略高于周边地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镇留下村高家（6）号彭巷 25 号，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3-7 所示。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彭巷	115	0	居民区	人群	E	92
	前高家坝	-222	-43	居民区	人群	SW	208
	居民区 1	42	244	居民区	人群	NE	255
	居民区 2	312	49	居民区	人群	SE	292
	留下村委会及居民区	-224	265	居民区	人群	NW	323

环境保护目标

	居民区 3	169	-374	居民区	人群	SE	406
<p>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经度 120.894765，纬度 31.738724）</p> <p>2、声环境保</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km²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千步塘 (纳污河流)	N	309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		
生态环境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3300	3.42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SS	400	mg/L	
				COD	5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表 1 二级	pH	6~9	无量纲	
SS				30	mg/L		
COD				100	mg/L		
氨氮				15	mg/L		
TN				30	mg/L		
TP	3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冷轧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限值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三标准执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9。

表3-9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油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3	20	15	/	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3-11。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表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1	dB(A)	70	55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4、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1〕47号）规定执行。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申请总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27	0.02704	0.02163	0.00541	0.0027	0.00541	+0.00271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3	0.00676	0	0.00676	0.003	0.00676	+0.00376	
固废	废钢管	0	20	20	0	0	0	0	
	废油抹布	0	0.1	0.1	0	0	0	0	
	废油	0	5.97	5.97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垃圾	0	2.1	2.1	0	0	0	0	
生活 废水	水量	201.6	201.6	0	201.6	201.6	201.6	201.6	0
	COD	0.1008	0.0806	0	0.0806	0.0202	0.1008	0.0806	-0.0202
	SS	0.0806	0.0504	0	0.0504	0.0060	0.0806	0.0504	-0.0302
	NH ₃ -N	0.0071	0.0071	0	0.0071	0.0030	0.0071	0.0071	0
	TN	0.0141	0.0091	0	0.0091	0.0060	0.0141	0.0091	-0.0050
	TP	0.0016	0.0010	0	0.0010	0.0006	0.0016	0.0010	-0.0006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内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有生产场所，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p> <p>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p>
-----------	---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冷轧机冷轧时矿物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静电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1）冷轧：从工艺流程分析可知，该工艺对应到《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中，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的产污系数为 5.64kg/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矿物油为 6t/a，则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338t/a。

1.2 废气处理设施汇总

本项目 4 台冷轧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企业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收集风量为 10000m³/h，生产过程中由于抽风机的作用，产生的废气由抽风管吸入并收集合并通过静电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80%计，依据同类型项目，根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综上，本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见表4-1。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配套废气设施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静电油雾收集净化器	10000	有组织	DA001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冷轧	10000	非甲烷总烃	0.02704	静电油雾收集净化器+1	80	0.07511	0.00075	0.00541	20	/	连续

5
米
高
排
气
筒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	冷轧	非甲烷总烃	0.00676	—	0.00094	0.00676	1620	13

1.4 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坐标(°)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 放 工 况	评价因子源 强 (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0.892055	31.740269	1620	13	7200	正常	0.00094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 度 m	面源面积/m ²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94	13	1620	2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车间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3。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II类				Q _c (kg/h)
					A	B	C	D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0.048	22.69	470	0.021	1.85	0.84	0.0009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的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彭巷，距离生产车间为 92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三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252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

2.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01.6m ³ /a	COD	400	0.0806	接管	400	0.0806	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SS	250	0.0504		250	0.0504	
	NH ₃ -N	35	0.0071		35	0.0071	
	TN	45	0.0091		45	0.0091	
	TP	5	0.0010		5	0.0010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属于间接排放，执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COD	400	500	达标
SS	250	400	达标
NH ₃ -N	35	45	达标
TN	45	70	达标
TP	5	8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	120.887146	31.733206	201.6	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间歇排放	/

(4)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的总体工艺流程采用“A²O”处理工艺，由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和物化沉淀池组成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在调节池污水由潜污泵提升后进入“A²O”处理系统，经厌氧、缺氧、好氧生物处理，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并

通过混合液回流及污泥回流达到脱氮除磷消化污泥的效果。厌氧池中装置有弹性填料作为厌氧微生物的载体，采用上流式布水使污水与微生物充分接触反应，缺氧池通过混合液回流使处理液中的溶解氧达到 0.3-0.5mg/l，好氧池采用活性污泥法。好氧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混合液回流至好氧段、缺氧段，污泥回流只到厌氧池，二沉池出水经物沉池去除水中 SS。值得注意的是处理装置可以达到污泥不排放，二沉池中的污泥回流到厌氧池，经过厌氧消化，实现污泥的自身降解。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接管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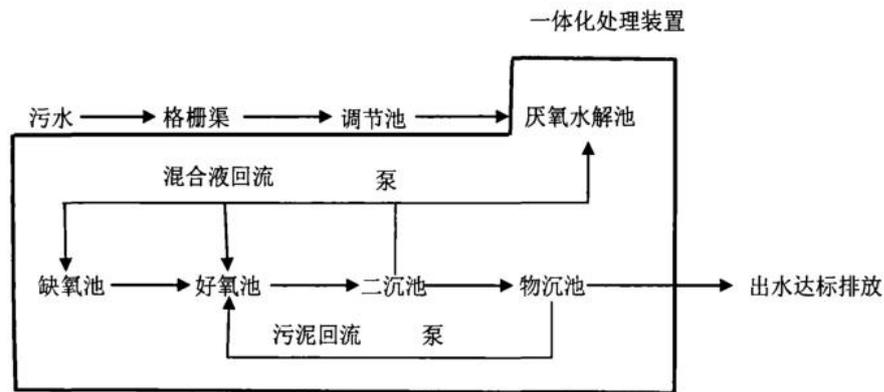


图 4-1 分散式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水量分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 48t/d，剩余日处理量 47.76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1.6t/a (0.672t/d)，全厂生活污水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1.4%。生活污水接入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项目营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故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全能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处理负荷构成明显冲击，不会影响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会影响周边河流水质功能。

水质分析：本项目排入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污染物浓度满足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接管要求，可直接排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可直接接入分散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厂排口	生活污水 201.6	COD	100	0.0202	千步塘
		SS	30	0.0060	
		NH ₃ -N	15	0.0030	
		TN	30	0.0060	

		TP	3	0.0006	
--	--	----	---	--------	--

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	COD、SS、氨氮、TP、TN、pH	1 年 1 次	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值在 75dB(A)~80dB(A)之间。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4。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装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冷轧机	75	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振垫、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3	5	13	5	5	3	5	67.0	67.0	71.5	67.0	00:00-24:00	25.0	42.0	42.0	46.5	42.0	1
2		空压机	80.0		9	20	2	24	12	9	8	52.4	58.4	60.9	61.9		20.0	32.4	38.4	40.9	41.9	1

注：以厂界为原点（0，0，0），地理坐标（120.894765，31.738724），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向上为Z轴正方向。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静电油雾收集净化装置	1	80.0	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振垫	7	20	14	00:00-24:00

注：以厂界为原点（0，0，0），地理坐标（120.894765，31.738724），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向上为Z轴正方向。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cot} - 20\lg r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计算公式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单独存在时对边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各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噪音随距离衰减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15：

表 4-15 各厂界噪声值贡献值（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北侧	42	60	50

东南侧	42	60	50
西南侧	46.5	60	50
西北侧	42.0	60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厂界外50米内无敏感目标，距离最近民宅距离为92米，扰民噪声对居住区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6。

表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管、废油、废油抹布、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1）废钢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轧产生一定量的废料，产生量为20t/a，收集后外售；

（2）废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以及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产生量为5.9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抹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抹布，产生量为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油桶：项目冷轧使用的废油桶产生量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由生产厂商直接回收重复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理。

(5)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计产生 2.1t/a，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钢管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油	生产过程	液态	油剂	5.97	√	—	
3	废油抹布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	0.1	√	—	
4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铁	0.1	不作为固体废物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2.1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钢管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09	313-001-09	20
2	废油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液态	油剂		T	HW08	900-204-08	5.97
3	废油抹布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99	900-999-99	2.1

4.3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钢管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油包装桶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油和废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项目方建设符合要求点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钢管	一般固废	313-001-09	—	20	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04-08	T	5.97	危废公司	危废公司
3	废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1	危废公司	危废公司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	2.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钢管，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具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管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为钢材，形态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²），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换届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b、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见表 4-20。

① 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

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B、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可用于贮存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应根据废物类型注意做好分区隔离措施，并根据贮存废物的危险特性和污染途径等采取相应的液体意外泄漏堵截、气体收集净化、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场为具有防雨顶棚（盖）的开放式贮存设施，主要用于堆存不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贮存场应特别注意防雨和地面径流等外源性液体进入，同时还应做好场内废水废液导流收集，做到贮存过程不增加废物量，并保证废物不扬散、不流失。

贮存池为具有防雨功能的池体构筑物，用于贮存单一类别的液态或半固体废物。贮存池应特别注意强化池体的整体防渗和基础防渗，同时应做好防止雨水和径流流入，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防范工作。

贮存罐区为由一个或多个罐体及相关附属设施构成的固定式贮存设施，用于贮存液态废物。贮存罐区应特别注意做好围堰的建设，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和液体意外泄漏堵截等防范措施，妥善处理围堰内收集的废水废液等。

本公司利用租赁厂房中的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施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

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49	900-204-08	生产车间北侧	20m ²	堆放	5.97	1年
2		废油抹布	HW09	900-041-49				0.1	

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油抹布为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项目危废储存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已建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

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废油、废油抹布已签订处置协议。具体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证对应内容	本项目危废
常熟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JS0581001301-20	焚烧处置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仅限 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油、废油抹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a、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b、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c、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危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苏环办[2021]140号《苏州市2021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

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见表4-22）。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⑤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3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或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涂刷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暂存间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挥发性，无废气产生。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2)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3)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4) 原辅料储存与使用：矿物油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通过设置泄露托盘，可有效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24。

表4-24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

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4-25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26。结合本公式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7。

表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2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3	危废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5.3 防控措施

公司平时应与常熟碧溪新区、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的减少响应时间。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②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③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液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

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⑤安全辨识管控

企业应对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风险应急物资配备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本项目租赁厂区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废水外流通道，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5.4 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8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附录 B，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矿物油	/	1	2500	0.0004
2	废油	/	5.97	2500	0.002348
总计					0.002748

注：废包装桶主要有害物质为残留在内的矿物油，折纯计算。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合计为 0.0008。当 Q 值 < 1 时，直接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原料仓库	矿物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废油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④合理规划设置危废仓库，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对危险废物实行从运输到使用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由于

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使用量较小，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过以上防范措施的落实，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企业危废仓库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8、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计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本企业矿物油物料量为 200L，物料量约为 0.2m^3 ， $V_1=0.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1) $V_1=0.2\text{m}^3$ ，本公司无储罐；

2) V_2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8），本公司建筑体积为 1670m^3 ，为丁类厂房，则以消防用水量 15L/s ，火灾延续时间 30min 计，其消防水使用量为 $15\text{L/s} \times 0.5 \times 60 \times 60\text{s} = 27\text{m}^3$ 。按 80% 的转化系数计算，产生消防尾水约 21.6m^3 。

3) $V_3 = 100.48\text{m}^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例如，非可燃性对水体环境有危害物质的储罐应设置围堰或事故存液池、备用罐等，其有效容积均不宜小于罐组内 1 个最大储罐的容积；厂区内雨水管半径为 0.4m ，管长 200m ，未发生事故工况下占用率为 20%，则雨水管总量约 100.48m^3 ， V_3 体积为 80.384m^3 。

4) $V_4 = 0\text{m}^3$ （本公司无生产废水）；

5)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常熟年平均降雨量为 1374.18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依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年平均降水量为1045.9mm；年平均降水日数约115天。即 $q=9.09\text{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汇水面积， ha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1670平方米）。

则 $V_5=10qF=10\times 9.09\times 0.167=15.1803\text{m}^3$

经计算 V 总为： $(0.2+21.6-80.384)\text{max}+0+15.1803=-43.4037<0\text{m}^3$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管网，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同时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排放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现有项目拆除防护措施

现有项目拆除时，企业应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1)《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明确：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针对周边环境特别是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关于防止水、大气污染的要求。如防止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的要求，扬尘管理要求（包括现场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闷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等。

2)《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管理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执行。

企业设置雨水阀门，并配备黄沙、铁铲等环境应急物资，能有效应对企业环境风险事故，为了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日常运行管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工作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②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③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②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③应急培训和演习；④应急救援行动；⑤现场清除与净化；⑥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装置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pH	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千步塘	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抹布）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p>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p>			

	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p>②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p> <p>④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⑤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⑥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钢压延加工 313”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常熟市骏业制管有限公司迁建普碳钢管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现状图
- 3-1、项目所在地布局图
- 3-2、项目车间布置图
- 4、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5、生态红线图
- 6、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通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7、水系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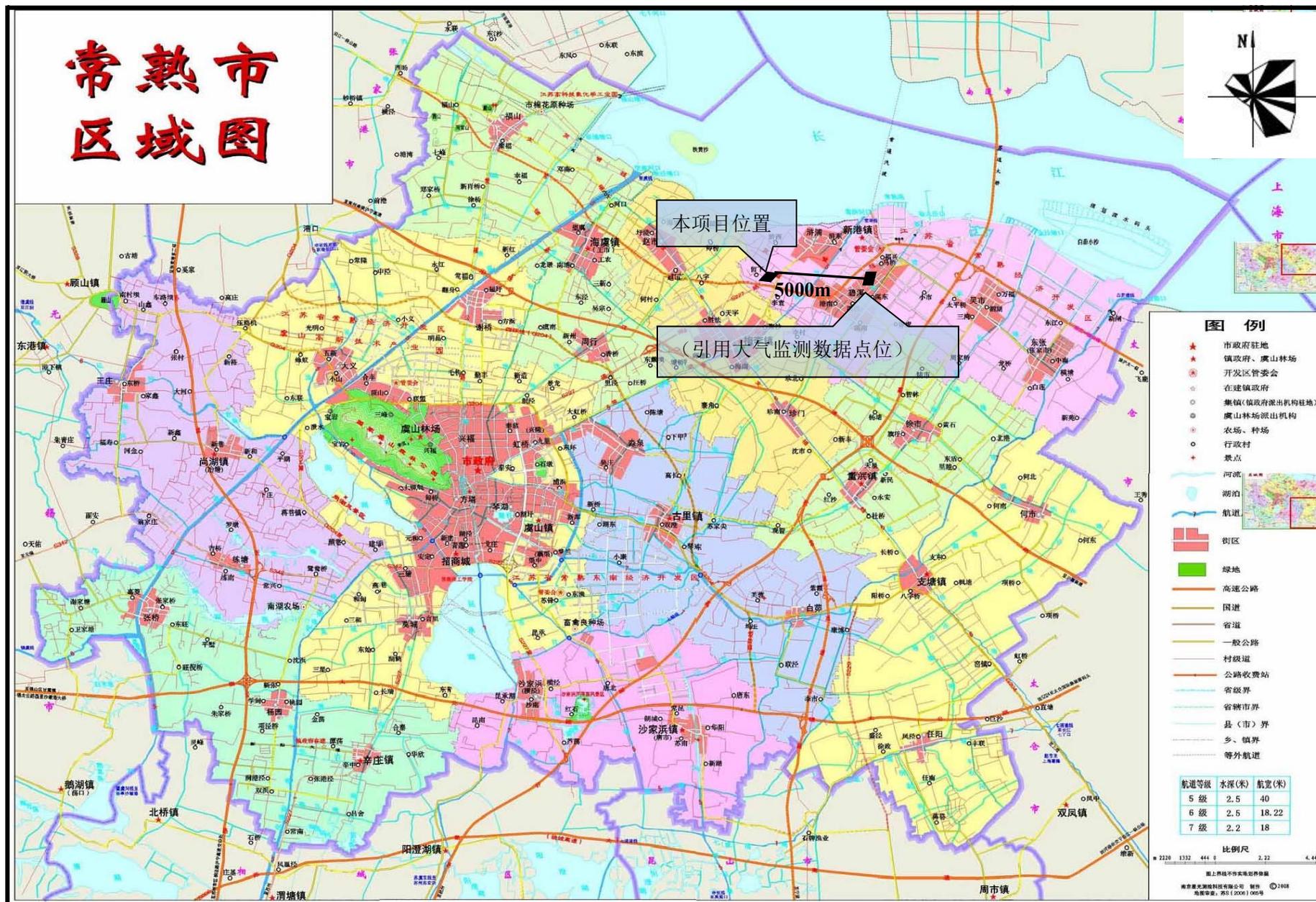
- (1) 备案证及其登记信息表
- (2) 土地证明及租赁协议
- (3) 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协议
- (4) 环评合同
- (5) 营业执照
-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危废协议
- (8) 环评工程师照片及资质证
- (9)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 (10)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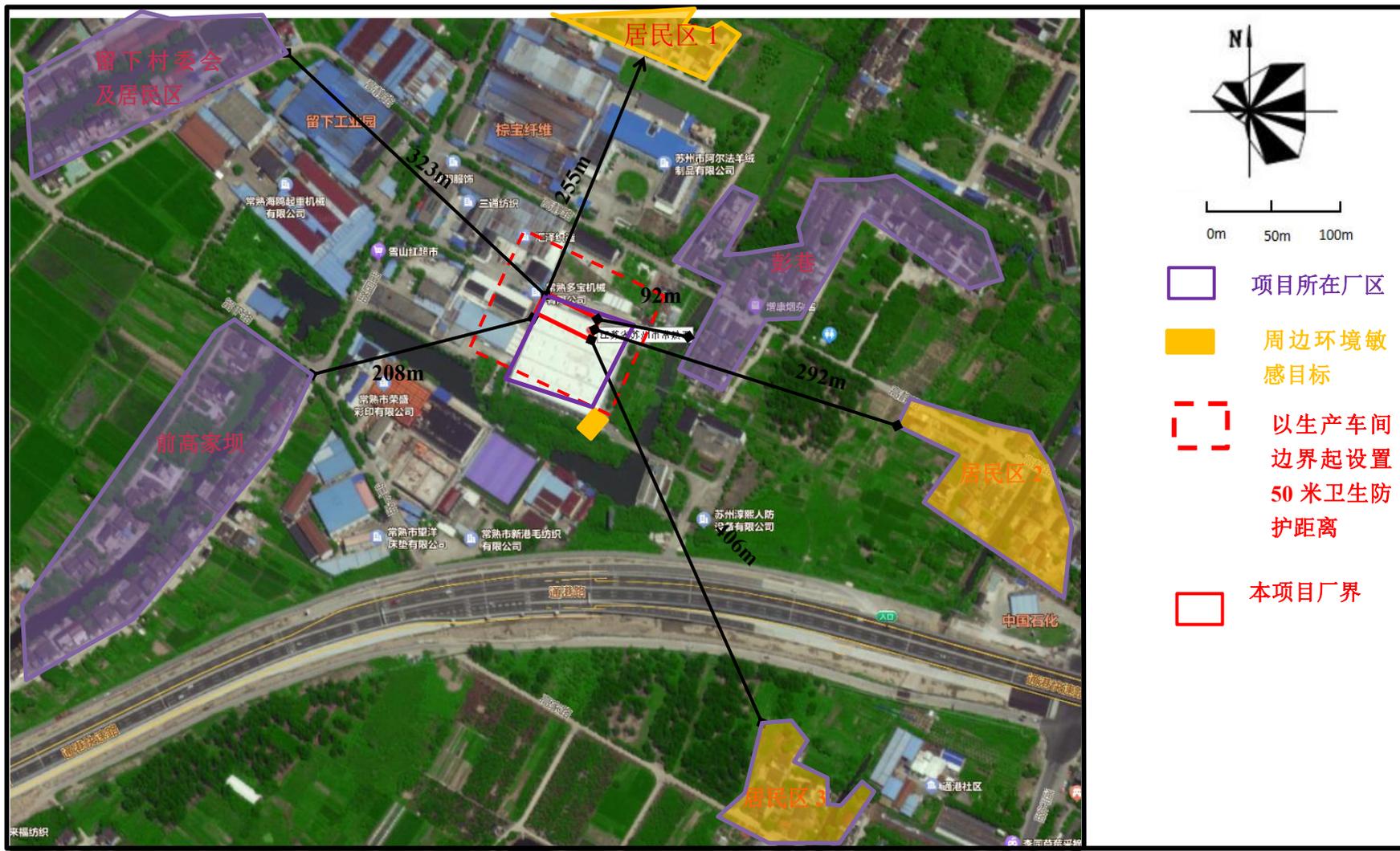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t）	变化量 ⑦（t）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7	0.0057	/	0.01217	0.0057	0.01217	+0.0064 7
废水	废水量	201.6	201.6	/	201.6	201.6	201.6	0
	COD	0.1008	0.1008	/	0.0806	0.1008	0.0806	-0.0202
	SS	0.0806	0.0806	/	0.0504	0.0806	0.0504	-0.0302
	氨氮	0.0071	0.0071	/	0.0071	0.0071	0.0071	0
	总氮	0.0141	0.0141	/	0.0091	0.0141	0.0091	-0.0050
	总磷	0.0016	0.0016	/	0.0010	0.0016	0.0010	-0.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0	/	2.1	2.1	2.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管	25	0	/	20	25	20	0
危险废物	废油	0.97	/	/	5.97	0.97	5.97	+5
	废油抹布	0.1	/	/	0.1	0.1	0.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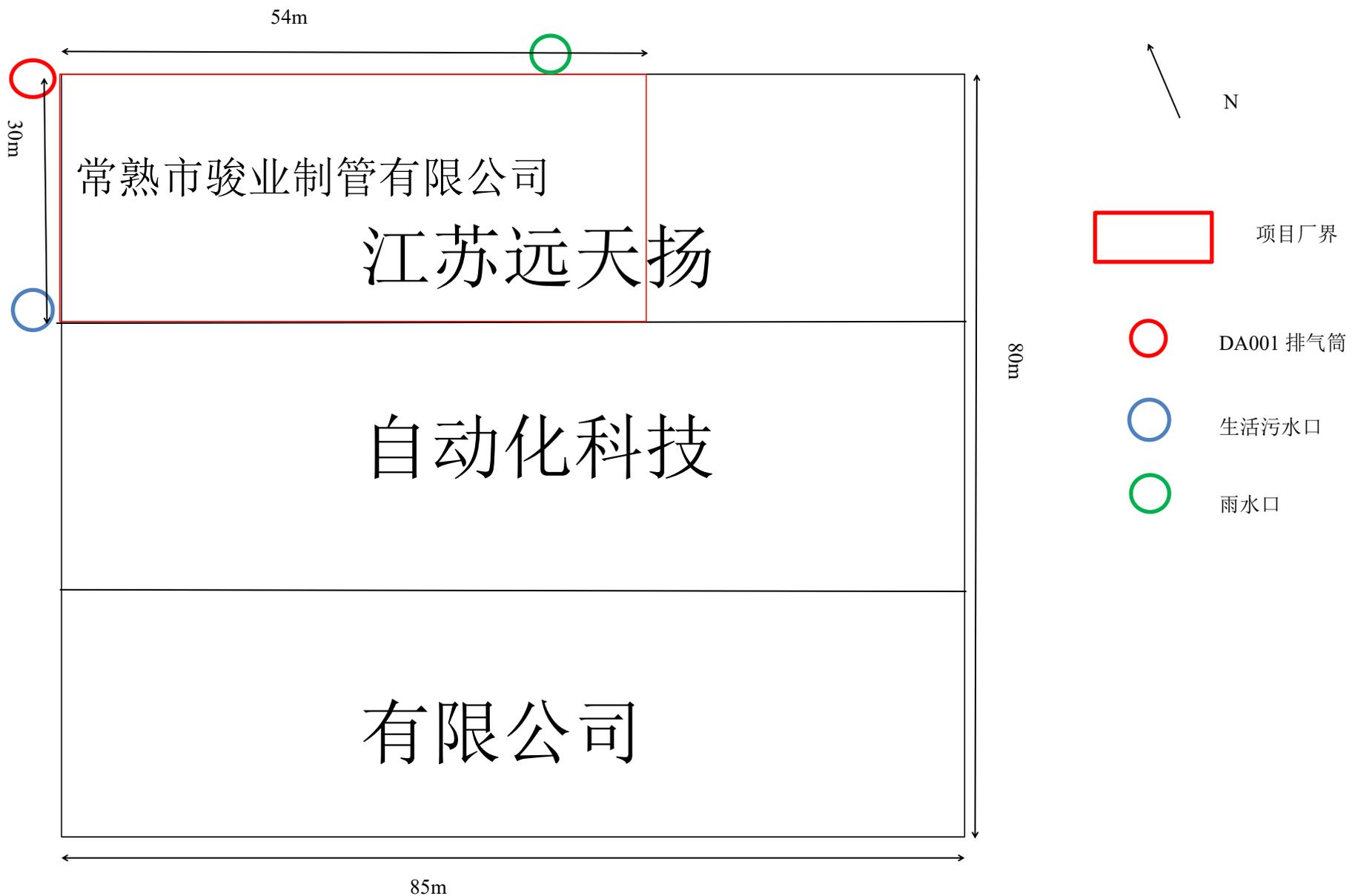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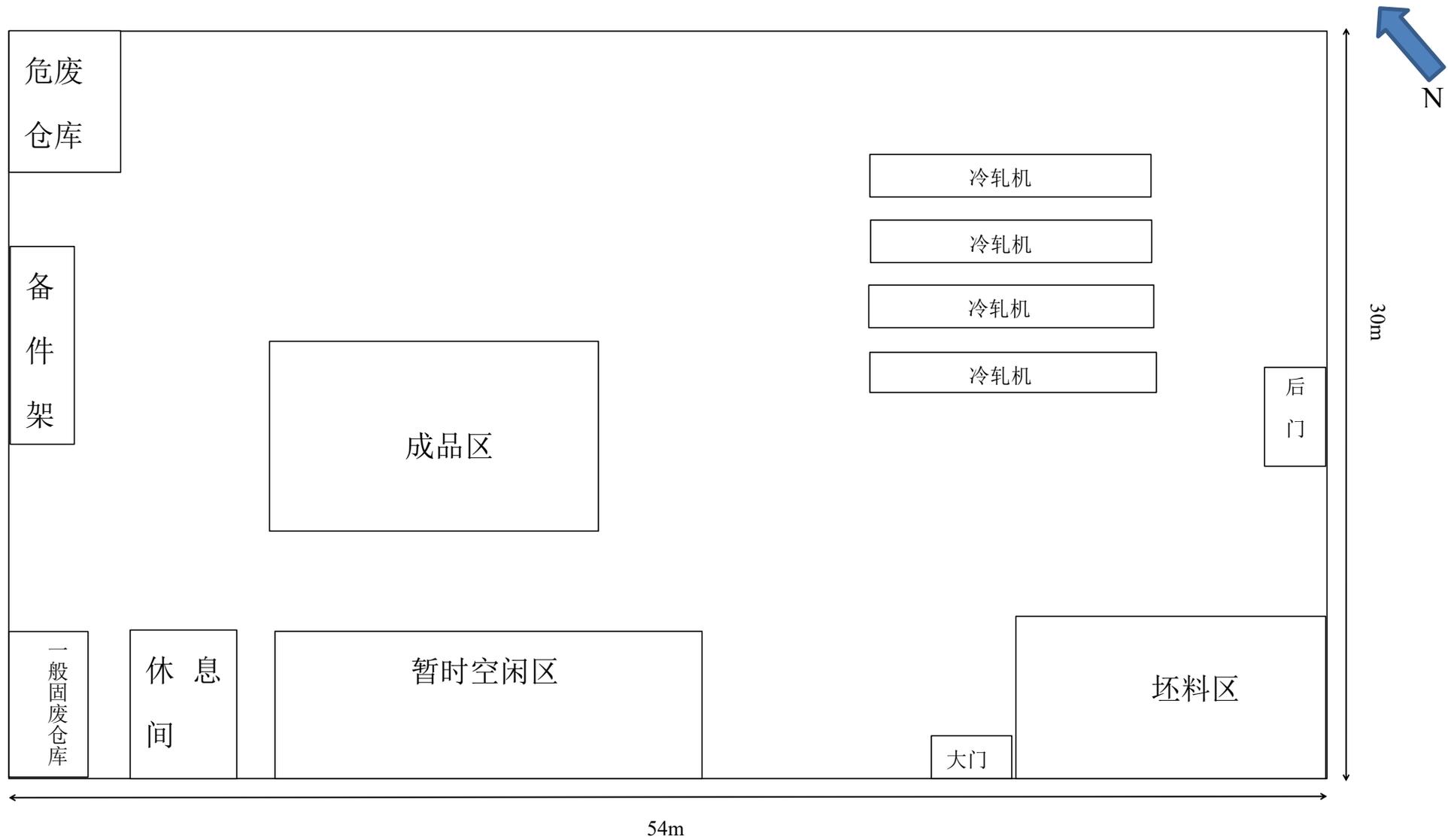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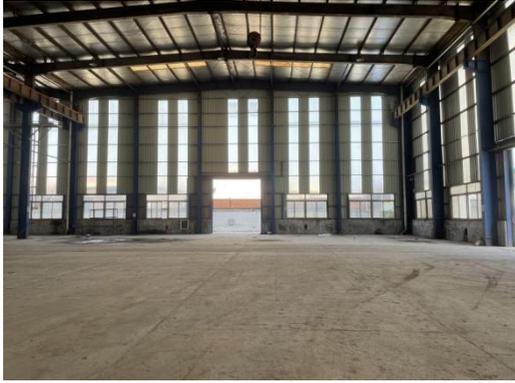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现状图



附件 3-1 项目所在地布局图



附件 3-2 项目车间布置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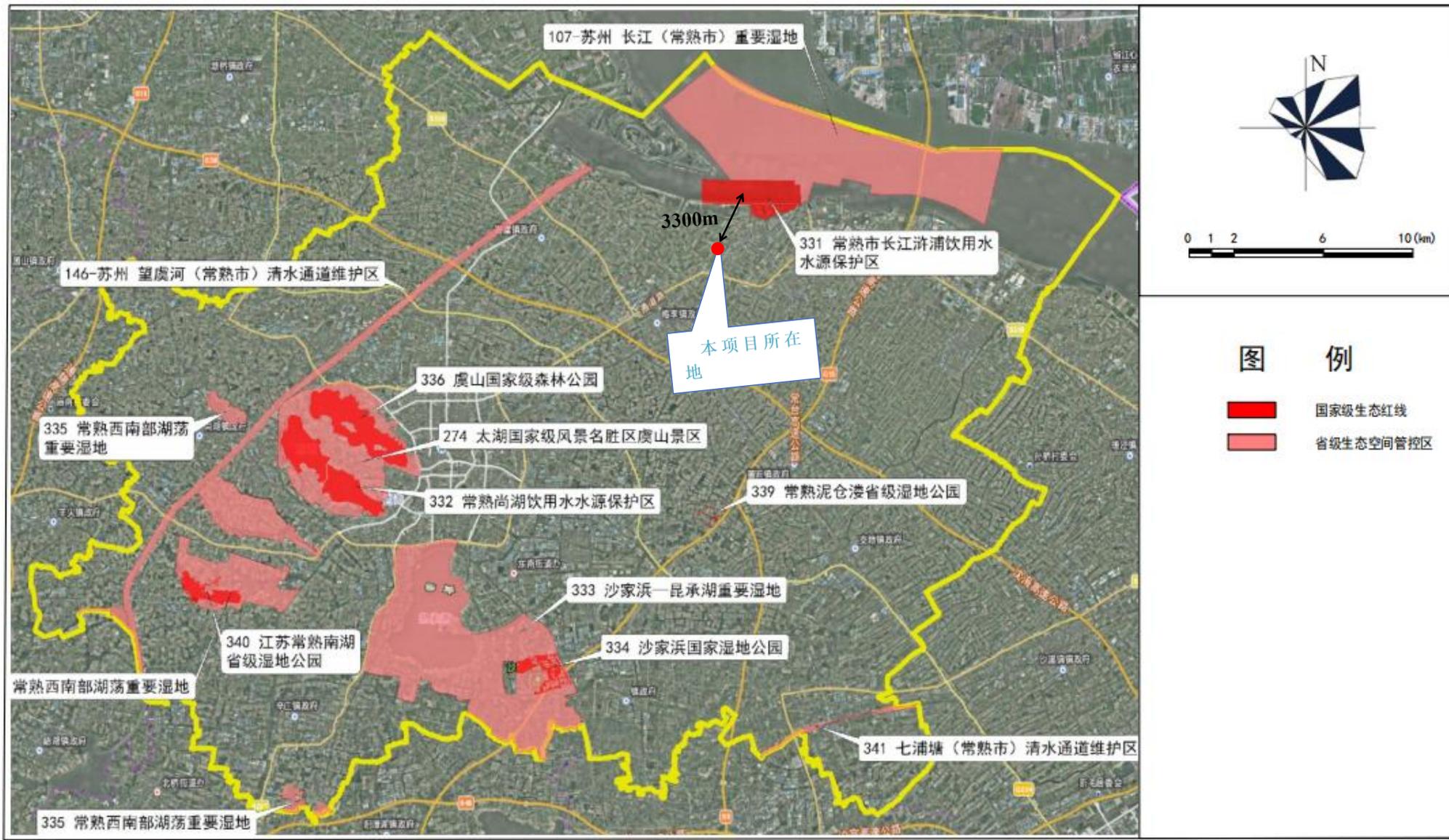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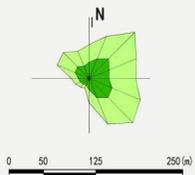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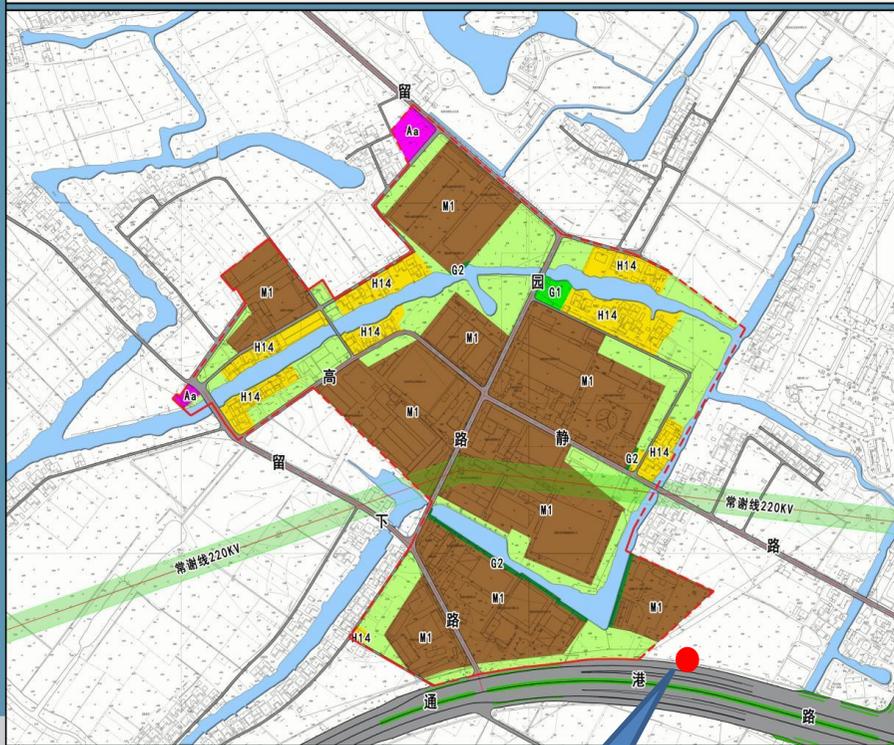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

附图 4 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通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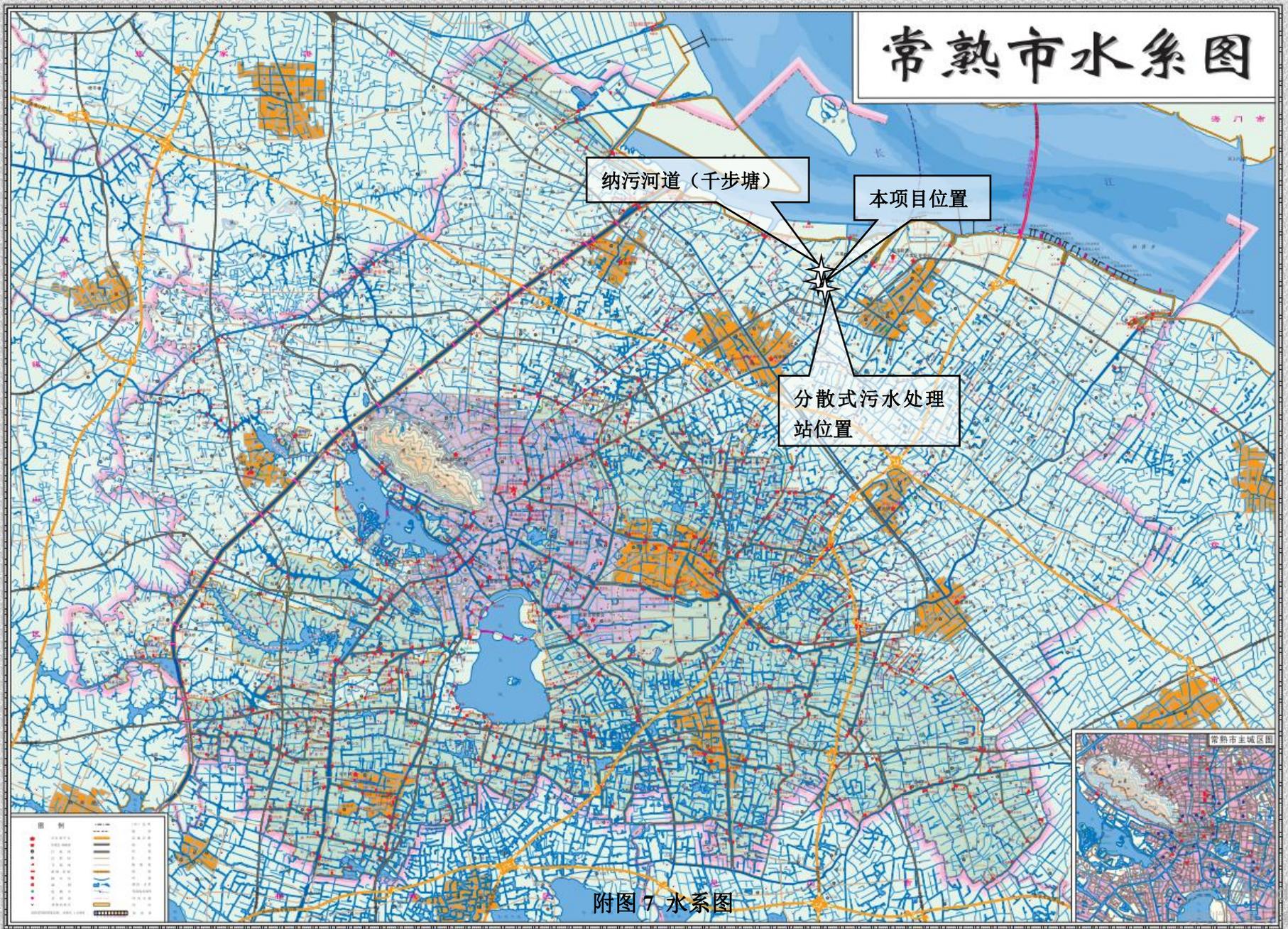
-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河流水域
- 道路用地
- 农林用地
- 220KV高压线
- 规划范围

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项目位置

附图 6 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通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常熟市水系图



附图7 水系图